

#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生产数据库数据变更操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安全，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性，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及应用指南》（财办发〔2021〕81号）、《江苏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苏财办〔2023〕14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第三条** 生产数据库数据变更运行维护的事项包括三类：

（一）升级类：信息系统新增功能或原功能升级时需要数据库表、视图、存储过程等对象的定义与修改；

（二）数据修正类：对因程序问题产生的异常数据进行修正；

（三）业务处理类：因政策调整、标准变更或因业务人员操作错误等原因，需对历史数据进行处理。

**第四条** 对升级类事项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由系统承建厂商相关人员通过江苏省级统建系统运行维护平台（以下简称运维平台）提交升级类数据库变更申请（同时提供完整的数据库变更脚本），经厂商实施负责

人、项目经理审核后，提交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

（二）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厅信息中心数据库维护专人；

（三）数据库维护专人进行相关数据库操作，并对数据库的修改过程做详细记录，建立完整的数据库修改档案，档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修改日期、执行脚本、用途、审核记录等；

（四）数据库维护专人执行完数据库操作后通知厂商，厂商进行相关核对与验证。

#### **第五条**对数据修正类事项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各地财政通过运维平台中“数据变更”或“事件反馈”运维单反映由于程序BUG或异常导致产生异常数据的情况，或厂商自查发现存在异常数据；

（二）厂商分析产生异常数据的原因后，项目经理通过运维平台提交数据修正方案（含问题分析报告及数据修正脚本）至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在根本解决程序问题之前，数据修正方案仅为临时方案，厂商须同时提供解决异常数据产生的详细方案；

（三）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厅信息中心分管主任审核，必要时向主任、分管厅领导汇报；

（四）厅信息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数据修正方案提交厅相关业务处室；

（五）经厅业务处室确认后，将数据修正方案提交影响地区的财政业务部门，同时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将数据修

正方案提交厅信息中心数据库维护专人；

（六）经各地财政业务部门确认后，数据库维护专人进行相关数据库操作，并对数据库的修改过程做详细记录，建立完整的数据库修改档案，档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修改日期、执行脚本、用途、审核记录、数据备份等；

（七）数据库维护专人执行完数据库操作后通知厂商，厂商进行相关核对与验证。

#### **第六条** 对业务处理类事项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由业务模块涉及的牵头处（科）室提出数据处理申请（各地的需求经省厅相关业务处室确认后向厅信息中心提出，支持通过运维平台、行政办公平台或线下等方式），需详细描述数据处理原因、历史数据变更前后的逻辑关系等，完成相关审核流程后，提交厅信息中心；

（二）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技术论证后，将数据变更需求及技术方案提交承建厂商；

（三）承建厂商或当地的运维服务商根据技术方案编写数据处理脚本，由厂商项目经理通过运维平台提交数据处理申请至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

（四）厅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将数据库操作申请提交厅信息中心数据库维护专人；

（五）数据库维护专人进行相关数据库操作，并对数据库的修改过程做详细记录，建立完整的数据库修改档案，档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修改日期、执行脚本、用途、审核记录、

数据备份等；

(六) 数据库维护专人执行完数据库操作后通知厂商，厂商进行相关核对与验证。

**第七条** 所有类型的数据库执行脚本均由承建厂商通过运维平台提交。脚本命名规则：财政区划+执行顺序+数据库操作类型+数据库用户名+脚本名。

财政区划：生产数据库执行脚本所连接的财政区划；

执行顺序：脚本执行的先后顺序，当只有1个脚本文件时，填“1”；当同批执行多个脚本文件时，按流水号从“1”升序填写；

数据库操作类型：脚本中的数据修改类型，根据第三条数据库操作类型分别为：升级类、数据修正类、业务处理类；

数据库用户名：连接生产数据库执行脚本的数据库用户。

**第八条** 所有数据修正类及业务处理类数据库执行脚本中必须包含数据备份脚本。备份表的命名规则如下：原表名+时间+流水号。

原表名：需修改的数据所存储的表名；

时间：厂商提交数据变更申请的时间（YYYYMMDD）；

流水号：同一张表、同一天备份的次数。

**第九条** 所有类型的数据库执行脚本中涉及新增业务数据的，须同时赋值区划、年度等关键信息；涉及修改业务数据的，须在条件中再次明确区划、年度等关键信息。

**第十条** 所有类型的数据库执行脚本中涉及新增或修改的数据须符合财政部现行的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承建厂商必须对所有提供的数据库执行脚本进行验证，并经过实施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

**第十二条** 本规范于**2024年2月8日**起执行。